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9日社科院第84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23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第7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整體規劃本系課程相關事宜，根據「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系課程之規劃與設計等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教學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之課程規劃與設計事項須提本系系務會議議決通過後方可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